

ICC-ASP/1/Res. 10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0.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八款，其中规定雇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时，应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并应考虑到组成需具有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工作人员；

还铭记《规约》第五十条规定，法院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注意到《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工作人员条例》体现上述原则，但缔约国大会无法在 2003 年下半年前予以通过；

希望在设立法院的过渡期间制定临时准则适用上述原则；

决定本决议附件所列准则应在依照《规约》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前适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和任命。

决议附件

1. **一般原则。**法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征聘，不分职类，均应适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五十条第一和二款的规定。但是，就地域代表性而言，下文第 4 段所述的制度，只适用于专业人员职类(P-1 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

2. **通告。**应将所有待补空缺和补缺人选需满足的条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并表示希望收到通告的国家。出缺也应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如为更好地平衡性别或区域代表性，上述通告可以酌情说明会优先考虑某一国籍或性别的人选。

3. **才干。**作为一般规则，申请人的才干应通过对其背景和经验进行初步评估来确定。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包括测试申请人以法院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分析和撰写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这种评估可采用竞争形式。评估的第二阶段应包括以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口试。

对于来自类似组织的申请人，初步评估可包括对申请人在该组织中的经验和记录进行评价，然后再用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口试。

在上述两种情况，掌握至少另外一种正式语文应被视为具有较佳条件。

4. **地域代表性。**对于常设员额（预算内员额），及至少为十二个月的任用，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原则上应以参照联合国所用办法制定的适当幅度办法为准。¹ 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国家的国民应在法院工作人员中有足够人数；不过，非缔约国国民的申请也可获得考虑。

5. **甄选委员会。**共同事务主任应成立一个不超过三人的甄选委员会，由其根据这些准则就工作人员甄选提供咨询。负责人力资源的干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¹ 见 A/56/512 和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